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6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6-2

采购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  
范化建设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6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6-2

采购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4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6-6
-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项目预算金额: 6024044.33 元  
最高限价: 6024044.3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阳政采公开-2026-6-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1 标段	4226498.72	4226498.72
2	南阳政采公开-2026-6-2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2 标段	1797545.61	1797545.61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水质监测站, 流量计, 视频监控设备, 智慧监管平台软硬件, 集成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标准;

5.4 交货期:

第 1 标段: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调试完毕;

第 2 标段: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调试完毕;

5.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 3 年;

5.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 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一期设备;

第 2 标段: 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一期平台;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 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9.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 393 巷 50 号

联系人：王勇皓

联系方式：15893388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 区 1 号楼 9 层 902

号

联系人：牛靖飞

联系方式：175276514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靖飞

联系方式：1752765143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智慧监管平台**”为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选用的以上所有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被认定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智慧监管平台

##### （1）基础功能模块

##### 1.1 乡镇排污口管理

1.1.1 排污口新增/信息修改：乡镇工作人员可上传新发现排污口信息、修改辖区内排污口基础信息，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审核流程对接平台用户权限维护管理系统软件的审核权限分配功能。

1.1.2 排污口查询/专题图：乡镇专属查询入口，仅显示辖区内排污口数据，支持多条件筛选；可生成乡镇级专属专题图，聚焦辖区内排污口分布、整治、水质情况，对接GIS信息一张图管理系统软件的乡镇专题图层功能。

1.1.3 排污口状态图片和描述/整治状态维护：乡镇定期上传排污口日常状态照片及文字说明，维护整治状态并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资料同步至整治图集与电子督办预警提示系统软件督办任务管理模块。

1.2 远程控制功能：对接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软件的设备控制功能，支持远程启动水质水量监测设备、远程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异常时可远程停机排查，所有操作日志同步记录至平台用户权限维护管理系统软件。

1.3 设备管理操作：负责全平台各类监管设备的统一管理，涵盖水质水量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可实时查看设备型号、安装位置、运行状态（正常/故障/离线）、安装时间、运维记录等核心信息；支持设备信息新增、修改、删除，对故障设备进行标记并关联运维任务，便于运维人员快速定位排查，保障各类设备正常运行；支持设备运行状态批量巡检、异常告警联动处理，提升设备运维效率。

##### （2）GIS信息一张图管理系统软件

2.1 排污口名称地图标示：在卫星地图/二维地图上基于116个排污口经纬度数据精准标注位置，按整治状态（红/黄/绿）区分颜色实现整治状态可视化，按日排水量调整图标尺寸实现排水量大小可视化，匹配流域、乡镇专题图层展示分类要求。

2.2 排污口地图定位：支持经纬度、乡镇、河流等多维度定位查询，点击图标弹出排污口核心信息弹窗，展示编号、类型、入河方式、现场照片等基础信息；支持河流关联查询，点击河流图层显示沿线排污口信息，强化河流维度定位能力。

2.3 排污口查找定位：提供模糊查询（排污口名称、编号）、精准筛选（所属乡镇、河流、排污口类型）功能，快速锁定目标排污口；新增区域框选查询功能，支持自定义区域筛选范围内排污口，补充多维度查找方式。

2.4 专题地图：支持乡镇专题（按9个乡镇/街道划分排污口分布）、河流专题（按白河、十二里河等接纳水体汇总排污口）、整治情况专题（按整治进度分类）、水质专题（按水质达标情况展示）、水量专题（按排放量分级呈现）；支持地图基础操作（缩放、平移、旋转）、图层管理（排污口、河流、考核断面等图层显示/隐藏切换），以及图片、PDF格式的地图导出；提供距离测算功能，可测算排污口与考核断面、敏感点的空间距离，为专题地图分析提供空间数据支撑。

##### （3）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软件

3.1 排污口水质：实时采集温度、溶解氧、pH值、浊度、电导率（水质五参数）及化学需

氧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关键污染物浓度数据，实时展示核心指标数据并标注超标状态及限值；对采集数据进行实时清洗与筛选，剔除异常、重复数据，保障数据准确性；数据实时同步上传至监管平台，确保传输无延迟。

3.2 排污口水量：实时采集入河排污口污水瞬时流量数据，支持连续监测与瞬时数据捕捉，同步显示瞬时流量、日排放量数据，支持与历史均值对比；对流量数据进行格式标准化处理，满足平台数据交互要求；支持近三个月及以上水量历史数据存储与查询。

3.3 排污口周边环境：对接视频监控软件实现排污口周边 100 米范围监控影像实时上传，支持截图、录像留存，实时展示周边环境；依托视频监控软件设备保障功能，实时监测视频设备运行状态，异常情况自动反馈，确保监控连续性。

3.4 特定排污口特征污染物：针对工业排污口等特殊类型，扩展采集并实时显示特征污染物（如重金属、特定有机物）监测数据；支持同步上传及历史存储，可查询近三个月及以上变化数据。

3.5 异常监测与报警功能：依据地表水质量标准对 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超标判断，设置事故性超标/严重超标/轻微超标三级报警机制，实时监控监测仪器、采水设备、传输模块等运行状态及数据传输通讯情况，异常时自动触发预警。

#### **（4）数据分析预警系统软件**

4.1 按乡镇统计分析：按乡镇（卧龙岗街道、陆营镇、蒲山镇等）维度统计排污口数量、达标率、整治完成率，支持小时、日、周、月、年多时段统计，生成评价报告及排名；输出乡镇范围内排污口监测数据汇总、均值、极值等结果，支持单因子（如氨氮、总磷）或多因子组合统计，精准分析乡镇水质状况。

4.2 按河流统计分析：按接纳水体（白河、十二里河等）汇总排污口监测数据，分析流域水质整体变化趋势；基于历史监测数据构建水质变化长期趋势模型，可视化展示指标浓度波动规律；结合排污口类型分析不同类型排污口的污染物排放时段特征、浓度变化规律；针对濠河东坡、上港公路桥等 6 个市控、国控考核断面，结合上游排污口监测数据，预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4.3 整治进展统计：分时段（周/月/季度）统计排污口整治完成数量、剩余数量，用柱状图+表格双形式展示；整合自动监测、人工监测、视频监控、排污口档案等多源数据，实现水质、水量、排污行为的协同分析，关联整治进展与水质变化关系，为整治效果评估提供依据。

4.4 整治图集查看：存储排污口整治前、中、后关键节点照片，支持按时间轴、排污口编号查询对比；支持整治图集的批量上传、多图预览与下载，可将图集与整治成效关联展示，直观呈现整治成果。

4.5 水质变化趋势图：生成单个/多个排污口近三日、近一周、近一月的水质指标变化曲线，支持参数切换、数据放大、均值/最值标注；拓展趋势展示形式，通过折线图、柱状图、热力图等直观展示水质变化趋势、区域污染分布、指标超标情况；建立排污口与下游考核断面的水质影响关联模型，分析单个或多个排污口对断面水质的贡献度；支持按时间、排污口编号等条件查询并生成趋势报表，可导出为 Excel、Word 格式。

4.6 预警功能：支持根据地表水水质标准自定义各监测指标超标阈值，与三级预警标准保持一致；超标或设备异常时，通过短信、平台内消息向指定对象推送预警信息，包含排污口名称、超标指标、浓度、预警等级等；自动记录所有预警事件，支持历史预警记录查询、筛选与导出。

4.7 数据管理与输出功能：支持生成小时、日、月、年水质监测报表，包含数据汇总表、趋势图、达标分析表等，多格式导出。

#### **（5）电子督办预警提示系统软件**

5.1 排污口锁定：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可对违规排污口、待核查排污口进行锁定标记，限制其状态修改权限，锁定信息同步至全平台各子系统，仅展示锁定状态不开放任何操作权限。

5.2 溯源排污口标识：对需溯源的排污口添加专属标识，关联溯源清单、责任主体、整改时限等信息，溯源信息自动同步至本系统督办任务管理模块，作为超标督办任务创建的核心依据。

### 5.3 排污口整治情况管理

5.3.1 整治进展自动追踪：系统自动记录整治任务发起、推进、完成全流程，同步更新整治状态，与本系统督办任务进度跟踪功能联动，实时同步任务推进状态（未启动/整治中/已完成）及整治措施实施情况。

5.3.2 整治状态查看：支持按“未整治/整治中/已完成”筛选排污口，显示整治措施、完成时间、验收结果；对接应用运行支撑平台系统软件，实现整治状态数据的安全存储与定期备份。

5.3.3 状态描述和图片查看：可查看排污口整治详细说明文本及配套现场照片，支持多图预览、下载，图片数据对接平台图片批量导入与分类存储功能。

5.4 超标报警功能：明确事故性超标/严重超标/轻微超标三级预警，由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软件实现超标监测与预警触发，本系统自动向责任人员推送短信、平台站内信，记录报警处理进度及结果，关联对应排污口数据便于快速核查，报警记录同步至数据分析预警系统软件的预警历史记录模块。

5.5 数据自动审核功能：结合设备运维记录、数据波动范围、历史均值，自动剔除异常数据，标记可疑数据需人工复核，未审核、异常标记数据不纳入统计分析；与应用运行支撑平台系统软件的数据有效性审核功能联动，双重保障数据准确性。

### （6）平台用户权限维护管理系统软件

6.1 用户管理：支持用户注册、登录、信息修改、账号注销，可对用户账号进行启用/禁用操作，保障账号使用安全性与规范性；详细记录用户操作日志（登录时间、操作内容、IP 地址），涵盖登录退出、信息查询、数据修改、审核操作等所有行为，便于追溯与监管；支持政府、生态环境局、水利部门、县乡两级河长、各乡镇相关工作负责人等不同角色用户的统一管理与角色创建分配。

6.2 权限管理：按角色（政府、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乡镇工作人员、河长）分配权限，细化操作权限（查看/修改/审核/导出），支持权限动态调整；按行政区划划分区域权限，用户仅能查看和操作所属区域的排污口数据，针对不同管理需求限定排污口范围权限，确保数据访问的精准性；明确各角色功能权限：所有角色具备对应管辖范围查询权限，乡镇工作人员可修改辖区内排污口信息，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拥有修改及审核权限，其他功能权限（数据统计分析、超标报警查看、远程控制操作等）按职责合理分配。

6.3 安全保障功能：采用多重校验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对用户密码进行加密处理后存储，对超出权限范围的操作、异常登录行为等非法操作进行拦截，保障系统数据安全与稳定运行。

### （7）应用运行支撑平台系统软件

7.1 数据检查、转换和导入：支持批量数据校验（格式、完整性）、不同格式数据转换（Excel/CSV）、批量数据导入系统，减少手动录入；适配平台所有子系统接口，实现数据互通，确保导入数据与各子系统兼容。

7.2 图片批量导入：支持批量上传排污口现场照片、整治图集，自动关联对应排污口编号，支持批量命名、分类存储；图片数据同步至 GIS 信息一张图管理系统软件、数据分析预警系统软件整治图集查看模块，实现全平台图片共享；对图片数据进行安全存储和定期备份，防止数据丢失。

7.3 坐标自动转换：支持不同坐标系（如 WGS84、GCJ02）自动转换，确保 GIS 信息一张图管理系统软件的地图定位精准性，转换后坐标数据由本系统统一存储与管理。

7.4 基础支撑功能：实时监控平台所依赖的数据库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服务器的运行状态（CPU、内存、硬盘、网络等指标）；结合排污口监测趋势站参数信息、数据标识、运营维护记录等，从海量监测数据中剔除异常数据，保障数据准确性。

7.5 运行保障功能：系统出现故障或异常时，自动启动恢复机制，恢复数据处理、监控预警等核心功能；支持平台新增功能模块的快速接入；对排污口基础信息、监测数据、整治记录等所有平台数据进行安全存储和定期备份。

7.6 扩展功能：开放标准化数据接口，便于后续其他相关系统调用排污口监管数据，支撑多场景应用。

#### **(8) 视频监控软件**

8.1 视频设备管理：负责全平台视频监控设备的统一管理，可实时查看所有监控设备的核心信息，包括设备型号、安装位置、运行状态（正常/故障/离线）、安装时间等；支持设备信息新增、修改、删除，可对故障设备进行标记并关联运维记录，便于运维人员快速定位排查，保障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8.2 视频监控操作功能：支持多模式分屏监控操作，可根据监管需求自由切换 1 分屏、4 分屏显示模式，1 分屏可聚焦单个排污口监控细节，4 分屏可同时查看多个排污口实时影像，实现多点位同步监管；支持监控画面缩放、平移、抓拍，可快速切换不同排污口监控画面，便于实时掌握排污口周边环境情况。

### **(二) 排污口 APP 管理**

#### **(1) 基础信息查询功能**

1.1 排污口核心信息查询：同步 GIS 信息一张图管理系统软件数据，支持查询排污口编号、经纬度、所属乡镇、所属河道、排污类型、入河方式、责任主体、审批登记情况等基础信息。

1.2 实时监测数据查看：对接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软件，显示排污口实时水质（五参数+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水量数据，同步视频监控软件影像，展示周边环境视频监控画面。

1.3 整治相关信息查询：同步电子督办预警提示系统软件数据，查询排污口整治类型、整治措施、完成时限、整治阶段、整治进度描述、整治成效等信息。

1.4 分类筛选查询：适配 GIS 信息一张图管理系统软件查找定位功能，支持按乡镇、河流、排污类型、整治状态等条件筛选排污口，快速定位目标对象。

#### **(2) 移动管理功能**

2.1 现场照片上传：支持管理人员上传排污口现场实景照片（整治前后对比图、设备运行状态图等），同步至应用运行支撑平台系统软件图片存储模块，补充整治图集数据。

2.2 整治进度填报：乡镇及相关责任单位可在线填报排污口整治进展，更新整治阶段与进度描述，提交后同步至电子督办预警提示系统软件，作为整治进展追踪数据源。

2.3 异常情况上报：发现排污口跑冒滴漏、设备故障、水质超标等异常情况时，可实时上报并附带现场证据（照片/视频），触发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软件超标预警功能，同步创建电子督办预警提示系统软件督办任务线索。

2.4 数据维护申请：乡镇可提交排污口信息更新、修正申请，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同步至平台，审核流程对接平台用户权限维护管理系统软件审核权限分配功能。

#### **(3) 消息提醒功能**

3.1 超标预警推送：同步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软件及数据分析预警系统软件三级预警信息，向对应监管人员、河长推送预警消息，包含超标因子、超标数值、排污口位置等信息。

3.2 督办任务提醒：同步电子督办预警提示系统软件督办任务信息，推送整治督办任务、整改期限提醒，确保整治工作按时推进。

3.3 审核结果反馈：向提交信息更新、整治进度的用户，推送平台用户权限维护管理系统软件的审核通过/驳回结果及原因。

#### **(4) 辅助功能**

4.1 定位导航：依托 GIS 信息一张图管理系统软件的排污口经纬度数据，支持基于经纬度的导航功能，快速指引管理人员抵达现场。

4.2 权限快速切换：对接平台用户权限维护管理系统软件角色权限划分，为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各级河长、乡镇负责人等不同用户，提供权限快速切换入口，适配不同移动管理需求。

4.3 历史数据追溯：对接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软件数据存储功能及数据分析预警系统软件趋势分析功能，支持查看排污口近三个月及历史监测数据趋势，以图表形式展示水质、水量变化情况。

系统硬件配置					
序号	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应用服务器	机型：（2U 机架，12×3.5"盘位） CPU：2 颗（16 核/32 线程，2.5GHz） 内存：4×32GB = 128GB 硬盘：2×480GBSATASSD2.5"+1TB SATA7.2K3.5" 阵列卡：9361-8iRAID 卡 网卡：双口千兆+双口万兆+（含光模块） 电源：550W1+1 冗余	台	1	
2	数据服务器	机型：（2U 机架，12×3.5"盘位） CPU：2 颗（16 核/32 线程，2.5GHz） 内存：2×32GB=64GB 硬盘：2×480GBSATASSD2.5"+1TB SATA7.2K3.5" 阵列卡：9361-8iRAID 卡 网卡：双口千兆+双口万兆+（含光模块） 电源：550W1+1 冗余	台	1	
3	备份服务器	机型：（2U 机架，12×3.5"盘位） CPU：2 颗（16 核/32 线程，2.5GHz） 内存：2×32GB=64GB 硬盘：2×480GBSATA SSD2.5"+2×2TB SATA7.2K3.5" 阵列卡：9361-8iRAID 卡 网卡：双口千兆+双口万兆+（含光模块） 电源：550W1+1 冗余	台	1	
4	防火墙	性能： 网络层：2Gbps IPS：1.2Gbps、AV：1Gbps、IPSec：800Mbps 并发：100 万（可扩至 200 万）、新建：2 万 接口： 8 千兆电口+2SFP（Combo）、1Console、1USB3.0 功能：IP 流测量、HTTPS/SSL 代理、负载均衡、VPN、上网行为管理	台	1	
5	工业计算机柜、台设备	名称：工作站（含显示器）	套	3	
6	交换机	1. 名称：交换机 2. 提供 48 个千兆电口和 4 个千兆光口 3. 支持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三层路由协议	台	1	

		<p>4. 支持 DHCP Server、DHCP Relay、DHCP Snooping; 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方式; 支持 IEEE802.1x 认证、Radius、Tacacs+ 认证</p> <p>5. 交换容量: 432Gbps; 包转发率: 166Mpps; 端口: 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 1000Base-X 以太网端口</p> <p>6. 支持通过平台进行整网 VLAN 配置, 支持基于拓扑可视化选择划分 VLAN 的设备端口, 支持自动识别网络设备端口对端的物联网设备业务类型;</p>			
7	网络	<p>名称: 互联网光纤专线</p> <p>接入带宽: 上下行对称速率 100Mbps</p> <p>接入方式: 支持静态 IP 分配</p> <p>可用性: 网络可用率 <math>\geq 99.9\%</math></p>	条	1	

注: 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固定规格(除定制)的仅作为参照, 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 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 否则, 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 由此导致的后果, 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调试完毕

2. 质保期: 3 年;

3. 包装和运输: 包含设备的运输、安装、维护等。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应符合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号)的要求), 由甲乙双方协商。

6. 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 成交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实际内容偏差情况、现场照片、质量证明材料、中标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 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 完成验收。

6.2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7. 其他要求: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第一标段：1797545.61 元 <b>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签订合同及备案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备案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797545.61 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调试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

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采购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10.4.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10.4.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 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 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 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 阳市公共 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 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 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 交易平台。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 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开标：

2.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

		日以来任意 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9.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价格较低推荐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或方案：50分； 综合部分：20分；
1	投标报价（30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或方案（50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程度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所投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打分。凡对技术资料采用弄虚作假的，即废除该投标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给出对应的分值。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10分，投标产品每出现一次负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10分	需求分析(10分)	<p>投标人对卧龙区排污口现状、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和需求具有较深的认识和理解,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建设背景描述、项目需求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项目建设背景描述、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的,得10分;</p> <p>2. 需求分析完整,但总体不详细具体的,得7分;</p> <p>3. 需求分析内容完整,有缺陷或针对性不强,得4分;</p> <p>4. 需求分析内容不完整,有漏项或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总体设计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总体框架、业务流程、网络部署、接口关系、应用系统详细设计;水质监测系统点位布置、监测因子、数据传输等设计进行综合性评定。</p> <p>①所提供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10分;</p> <p>②所提供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尚有不足,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p> <p>③所提供方案内容简略,科学、合理、安全性差,考虑不周,针对性差,难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p> <p>④所提供方案内容极其简略,科学、合理、安全性极差,考虑不周,针对性极差,难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有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得1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全寿命周期控制、质量问题防控体系、闭环改进机制等方面制定质量保证方案。</p> <p>①所提供措施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10分;</p> <p>②所提供措施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尚有不足,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p> <p>③所提供措施方案内容简略,科学、合理、安全性差,考虑不周,针对性差,难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p> <p>④所提供措施方案内容极其简略,科学、合理、安全性极差,考虑不周,针对性极差,难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有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得1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服务安排及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人员配备方案、服务

		<p>保证措施（5分）</p>	<p>承诺内容的全面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以及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服务人员安排合理，服务方式科学可行，项目出现问题后的解决方案；项目应急方案及响应时间等内容。</p> <p>（1）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分；</p> <p>（2）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详尽，具体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人员配备较齐全、比较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分；</p> <p>（3）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模糊，具体实施方案笼统，人员配备不明确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5分</p> <p>技术培训方案（5分）</p>	<p>培训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设备工作原理、技术性能、配置设置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故障排除及维护保养等内容）、培训团队配备等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与设备使用结合紧密、针对性强，培训方式多样充分体现线上线下多手段、培训方法紧贴使用对象体现分层次教培特点，培训骨干技术实力较强，体现多专业配备，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p> <p>2. 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符合设备使用要求，培训组织及方法安排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需要，但在培训形式、分层次教培等方面不够科学灵活的，得3分；</p> <p>3. 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有所欠缺或培训安排不够周密的，得2分；</p> <p>4. 有培训计划方案的，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3</p>	<p>综合部分（20分）</p>	<p>10分</p> <p>项目履约及实施能力（1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专属实施保障方案、团队配置、技术支撑能力、履约管控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 实施方案完整详尽，核心团队配置贴合项目需求（含岗位分工、专业匹配），履约管控措施（进度、质量、风险）科学可行，技术支撑能力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10分；</p> <p>② 实施方案内容合理，核心岗位人员明确，履约管控措施基本完善，能满足项目基本实施要求，得4-7分；</p> <p>③ 提交简单实施方案，核心实施环节无缺失，仅能满足项目基础实施需求，得1-3分；</p>

			④ 未提供任何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不得分。
	8分	售后服务承诺（8分）	<p>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结合本项目排污口监测特点制定专属售后方案。</p> <p>第一档：内容全面且叙述详尽、切实可行，售后服务方案贴合本项目特点；售后处理响应时间短、解决效率高，得8分；</p> <p>第二档：内容全面但叙述不详尽、切实可行，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贴合本项目特点；售后处理响应时间、解决效率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6分；</p> <p>第三档：有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可操作性，得4分；</p> <p>第四档：没有不得分。</p>
	2分	信用评价（2分）	<p>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最高2分）</p>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投标人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投标人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

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元。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元。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_\_年。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批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6、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余款\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六条：交货与验收**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

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联系电话：\_\_\_。

#### **第八条：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

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 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参考，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交货安装时间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 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现住：\_\_\_\_\_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 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承诺人法定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技术文件（暗标）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_\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 1 至\_\_\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地址：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单价（元）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3.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

### 4. 技术偏差情况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5. 商务偏差表格式

####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6. 投标人业绩（如有）

##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适用于货物）**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